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經費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8）北市教終字第 1083041895 號函
訂定全文 6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動物認養經費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七至九人，主任委員（召集人）由本園園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園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野生動物保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四人。
- （三）科技、傳播、行銷與法律等領域學者專家一至二人。
- （四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。

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中出缺或異動者，其補（改）聘（派）之委員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任期為止。

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議定動物認養焦點保育物種及研究領域。
- （二）審議需支用認養經費之計畫書，包括其目的、預算項目及預期效果等。
- （三）審議專案認養活動之計畫書。
- （四）審議認養保育計畫經費編列原則、標準及支用比例合理性。
- （五）審議運用認養專屬保育紀念品或保育商標相關之專案認養企劃書。
- （六）其他有關認養計畫之推動。

五、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會議召開時以召集人為主席，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

得決議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。